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卉  
電話：(06)2991111 #1253  
傳真：(06)2982610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102158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舉辦101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  
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（少年On Light計畫），  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1年3月6日臺國(二)字第1010036237號函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01年3月1日青貳字第10122601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15-19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回流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，旨揭計畫於全國北、東、中、南四區選定20家培訓單位，開設20個班，預計培訓250名青少年，即將於3月起陸續開班進行培訓。

三、本案宣傳海報與DM，該會將寄送至各國中及高中職學校、地方法院、少年矯正機構、青少年輔導機構、派出所等，如另需宣傳海報與DM，請逕洽該會索取。

四、有承辦此活動之單位與聯繫電話，請逕與培訓單位聯繫：

- (一) 社團法人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（06-2205589）。
- (二) 社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（06-2207302）。
- (三) 其他單位詳見宣傳海報與DM。



\*1010000910\*

五、本市另已先於101年1月20日南市教中字第1010083431號函轉知活動相關訊息：本計畫提供學員通識課程與工作體驗機會，體驗期間正常出缺勤者，每小時可領105元津貼，四個月內時數最高可達200小時，意即津貼最高可領21,000元，通識課程期間免費提供午餐。第一階段(通識課程與工作體驗機會)表現良好之前三名學員，可進入第二階段參與職場見習，見習期間正常出缺勤者，每小時可領105元津貼，兩個月內時數最高可達350小時，津貼最高可領36,750元。

六、請 貴校協助學生踴躍報名，關懷學生生涯發展、積極輔導學生就學或就業，並提升 貴校追蹤輔導成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社團法人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

電子公文  
2012-03-19  
10:39:14